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建議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

茲提述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向於相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議決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約0.2034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5764港元)，惟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ii)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特別股息將以美元宣派並以港元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另行刊發公告，以載列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預期派付日期，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的安排，以及將特別股息由美元兌換為港元的匯率。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張興棟先生及陳庚先生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50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甚至完全不能換算。